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18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為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因國史館已廢止，且宣付史館，於現代社會中難以達到宣揚效果，已無存在之必要。爰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鍾孔炤 尤美女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劉世芳
吳秉叡 邱議瑩 鍾佳濱 王榮璋 鄭寶清
郭正亮 賴瑞隆 江永昌 蘇巧慧 蔡易餘
陳 瑩 李俊偲 Kolas Yotaka

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p> <p>二、死者之事蹟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p> <p>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p> <p>二、死者之事蹟除<u>宣付國史館者外</u>，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p> <p>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配合國史館組織調整，並刪除不合時宜的宣揚方式。</p>